

证券代码：833242

证券简称：领航文化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制度，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简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三条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期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

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承诺人在作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如需相关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取得相应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六条 承诺人作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或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八条 公司应督促承诺人规范承诺履行行为，相关承诺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于知悉未履行事项后5个工作日内发出书面问询函，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九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于客观原因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人无法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提供不可抗力证

明文件、政策变更的官方文件等客观证据材料，向公司提出变更承诺或者豁免履行承诺义务的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十一条 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处置股权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如该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当予以履行或者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当明确披露。收购人未书面承诺承接原实际控制人承诺义务的，公司有权暂停办理控制权变更相关手续。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北京鲁视领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